產業新尖兵計畫問答集

115.04.13

項次	Q	A
1	本計畫辦理目的為何？	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，引領取得 5+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。
2	青年申請資格為何？	1.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。(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) 2. 但青年若已參加本署、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者，在資源不重複投入的前提下，青年於結訓後 180 日內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
3	青年的年齡及失業認定如何認定？	青年年齡及失業認定是以其參加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，如青年報名後開訓日異動者，仍以原訂開訓日計算。
4	本計畫提供那些課程？可在哪查詢？	1. 本計畫訓練課程應符合促進 5+2 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，並以本署公告者之指定訓練課程為限。現階段課程包含電子電機、工業機械、數位資訊、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。 2. 更多課程資訊請至「台灣就業通-產業新尖兵計畫」網站查詢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)。
5	本計畫包含哪些訓練單位？	本計畫訓練課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、大專院校、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署所屬分署審核通過後，由前開單位依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6	青年如何申請本計畫？	青年申請本計畫，應完成以下步驟： 1. **登錄資料**：青年申請本計畫前，應登錄為「台灣就業通」會員(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，請務必**確實**填寫)，並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(https://exam.taiwanjobs.gov.tw/JobExam/L03/L0301)。 2. **確認資格**: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，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，後加以**簽名或蓋章**，交予訓練單位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)，並依訓練單位規定完成報名。 3. 參訓回報：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。

7	訓練費用補助額度如何計算？	1.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，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。如訓訓練單位收費標準高於 10 萬元，高於 10 萬元之部分由青年自行負擔。 2.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，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。 3. 每人以參訓一班次為限。
8	青年參訓須要先行付費嗎？	要，符合參訓資格的青年需先繳交 1 萬元訓練費用(以下簡稱自付額)予訓練單位。扣除 1 萬元自負額之其他訓練費用由訓練單位先行墊付。(例如訓練總費用 12 萬元，超過 10 萬的部分需自行負擔，則需繳交 1 萬元自付額及 2 萬元(超過 10 萬元的金額)，合計 3 萬元給訓練單位)
9	青年是否可以申請自付額的補助？	可以，青年取得課程結訓證書及出席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2/3 以上，且於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依法投保就業保險者，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，向分署申請自付額之補助。青年可直接到「台灣就業通-產業新尖兵計畫」專區線上提出申請。
10	青年如果參訓後因服兵役，無法就業，是否可以延後申請自付額的補助？	可以，若青年因服兵役而未能參加就業保險，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，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，申請自退役日次日起重新起算相關期日。前開申請作業，青年可直接到「台灣就業通-產業新尖兵計畫」專區線上提出申請。
11	參訓後 10 萬元額度沒有用完，是否可再申請參訓？	不行，本計畫每人以參訓一次為限。
12	青年因故離、退訓，是否得再申請參加？	不行，為鼓勵青年珍惜訓練資源，本計畫每人以參訓一次為限，包含曾經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或離訓、退訓者。
13	青年報名後經審核發現有資格不符之情事，該如何處理？	青年報名本計畫訓練課程，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，由青年自行負擔所有訓練費用。
14	青年需要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及繳交	是，青年應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，且須先繳交自付額 1 萬元予訓練單位。

	訓練費用嗎？	
15	青年如沒有完成訓練課程，是否會有其他影響？	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如出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2/3 以上，則無法申請 1 萬元自付額之訓練費用補助，且 1 年內不得參加本署、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。
16	參加本計畫之青年，可否領取學習獎勵金?	青年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，且訓練時數符合學習獎勵金規定者，得向所屬分署領取學習獎勵金。
17	於 112.6.30 前參訓之青年，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？	不會有影響，於 112.6.30 前參訓之青年，不需先繳付自付額，惟青年參訓時數仍應達總課程時數 2/3 以上。
18	如有相關本計畫執行疑問，可以洽詢？	如相關計畫諮詢事項，請依**參加訓練課程所在地**之分署洽詢： (1)北基宜花金馬分署：02-89956399 分機 1812、1814~1819 (2)桃竹苗分署：03-4855368 分機 1378、1379、1380 (3)中彰投分署：04-2222-2700 分機 313、320 (4)雲嘉南分署：06-6985945 分機 1523、1525 (5)高屏澎東分署：07-8210171 分機 1218、1219 產業新尖兵計畫專網：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 台灣就業通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-777-888